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 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月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与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此，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了重大变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关联方发生变化后2013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预计2013年度交易金额为15亿元，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

##### 2.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3年3月22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拟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华融泰将回避表决。

公司自2012年10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同方”）等主要客户在2012年为公司带来逾6千万的收入。公司计划与上述公司在2013年就贸易业务继续合作。公司现控股股东华融泰与同方股份同属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的投资企业（清华控股持有同方股份23.88%的股份，清华控股持有华融泰40%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条款，公司未来与同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 3.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013 年，公司预计将与同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同方发生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贸易业务，主要商品为液晶电视及相配套的电子元器件。

关联人	交易类别	预计 2013 年发生金额
同方股份	液晶电视机	人民币 10 亿
沈阳同方	电子元器件	人民币 5 亿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泳霖

营业执照号码：110000010720704

注册资本：198770 万元

主营业务：在信息、能源环境两大产业方向，形成了以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应用、微电子与射频技术、多媒体、半导体与照明、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环境科技等十大主干产业为核心的格局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2011 年度总资产 30,170,951,832 元，净资产 9,825,558,581 元，营业总收入 20,962,049,866 元，利润总额：1,055,700,213 元，每股净值 4.29 元。

### 2.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是同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营业执照号码：210132000012523

注册资本：31800 万元

主营业务：液晶平板电视机生产等

公司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 10 号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一般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本公司加入关联方供应链，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付款方式为90天现汇。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4,164,594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在日常贸易业务的经营过程中，主要商品采购及销售均会涉及与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公司上述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进行，公平合理。为提高经营效率，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一年期限及15亿元规定限额内，基于市场价格实施经常性关联交易。

2. 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单笔交易金额、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累计交易金额均有可能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的标准。

3.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联方同方股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能承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为便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市场价格实施上述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对未来一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给予一次性批准。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预计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